

動支預算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113年3月公告填報表

期程	執行單位	宣導主題	媒體類型	金額(元)	備註
3月	行政室	慈雲山清明祈福法會	平面廣告	10,000	
3月	行政室	北昌分村宣導	平面廣告	10,000	
3月	行政室	北昌分村宣導	平面廣告 網路廣告	20,000	
3月	行政室	新春市集摸彩	平面廣告 網路廣告	10,000	
3月	行政室	政令宣導	網路廣告	6,667	

註1：每次核銷有關政令宣導及行銷本所活動廣告時，均請於黏憑證用紙後檢附本表，並一併先會辦行政室核章紀錄後再送主計室核章。

註2：本表係配合預算法第62條之1修正辦理（總統府秘書長110.6.9華總一經字第11000052770號及花蓮縣政府110.6.30府主歲字第1100125573號），按月由本所行政室彙整公告於本所網頁，並按季送本鄉鄉民代表會備查。